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傅代国）

公司全体股东：

2023 年，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报告如下：

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以下是本人的简历：

傅代国：男，1964 年生，西南财经大学西部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曾在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 2023 年度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履职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0 次，相关议案材料均及时、完整地提交给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我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董事会议案材料，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保持沟

通，深入、全面地知悉了相关议案涉及的各方面情况，以独立、审慎的态度积极发表专业建议，并行使了表决权。我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议案均立足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各项会议决策合法有效，我对各项议案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我召集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场，先后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会计政策、资产减值报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外部审计等重大事项密切相关的多项议案，并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意见与建议。同时，我还持续保持与公司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推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执行到位。报告期内，我还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场，审议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及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等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员工持股等重大事项密切相关的议案。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全程现场出席，就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向全体股东报告，并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会议过程中我积极与广大参会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交流，了解股东重点关注的各类事项，以便于进一步提升与优化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的能力与方式，取得了与会股东的高度认可。

5、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提起及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考核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客观发表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致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三、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履职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我高度关注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经审慎评估判断，2023 年度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2023 年度我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过程管理及监督机制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并在到期之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已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考核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科学、合理，与公司发展和经营目标相挂钩，能够在体现岗位责任和价值的基础上促进高级管理人员主观能动性发挥，起到薪酬激励作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监督，并对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聘任进行评估。本人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水平较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6、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由于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发布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该办法扩大了适用范围，修订了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则要求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此外，公司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同步配套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选择应用套期会计核算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均基于财政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与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66,616,618.766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01%。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1 份。公司 2023 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遵循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执行。通过开展内控自我评价，结合外聘中介机构的客观审计，有效地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使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得到进一步升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2023 年度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日常股东交流等多种渠道，以面对面、文字互动等各类方式，积极与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五、2023年度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与公司管理人员现场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合规情况，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要事项情况汇报。2023年度，我持续关注各类涉及公司的公告和媒体报道，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持续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获取评估公司经营及作出各类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2023年度履行职责总体评价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贡献专业意见与建议，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谢谢！

报告期内履职独立董事

傅代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